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阳县华信纸业有限公司

年生产2500万条阀口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阳县华信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阳县华信纸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500 万条阀口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0326-07-02-4934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环江路 5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8 分 30.915 秒, 北纬 27 度 34 分 41.5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胶粘工艺的;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其他 (激光印刷除外; 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平阳县经济与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503-330326-07-02-493427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7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平阳县萧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平阳县萧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萧江镇，隶属于浙江省温州市，地处平阳县南部，东与龙港市接壤，南与苍南县灵溪镇接壤，西与麻步镇相邻，北与鳌江镇相连，总面积36.91平方千米。 （1）规划范围 全域，萧江镇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36.91平方千米。 （2）规划目标及策略 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中部现代品质新城。 空间控制线落实：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1134.24公顷；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591.46公顷。 （3）用地布局规划 1) 总体空间格局 以融入昆鳌龙灵都市带、做精城镇、做优乡村为导向，以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格局为目标，以萧江镇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为基础，构建“一心、四轴、两带、三区”的镇域国土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为萧江镇发展提供综合服务。 四轴：由世纪大道、104国道、230省道、230省道复线组成发展轴，成为镇域的空间发展和联系轴。 两带：滨江景观带、滨河景观带 滨江景观带：依托鳌江，打造“可见江、可亲水”的滨江风光景观带，彰显萧江的城市形象和活力。滨河景观带：沿萧江塘河布置休闲		

	景观绿带，营造“慢生活”生态环境。 三区：城镇服务组团、桃源组团、乡村生活组团。 城镇服务组团：位于镇域中部，包括老城区、胜利片、四大屋片、凤头片等，为萧江镇发展提供综合服务； 桃源组团：位于镇域西北部，以桃源片区为主，促进产业转型，提升居住品质； 乡村生活组团：位于镇区东西两侧，为乡村生活区域，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居住品质。 2) 村庄分类 对划定的单元内的村庄进行分类，其中集聚建设类1个、整治提升类18个、城郊融合类9个、特色保护类1个、搬迁撤并类0个。 3) 综合交通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要求以及萧江镇域镇村布局特征，规划形成高速—区域性道路—城镇道路—通村公路的四级道路交通网络。 高速 保留现状甬台温高速，规划新增瑞平苍高速，两侧按高速公路标准各控制30m绿化带。 区域性道路 规划形成“三横两纵”区域性道路网络格局，强化昆鳌龙灵组团间的联系。 城镇道路 规划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城镇道路网络格局，提升现状城镇道路服务水平。 通村公路 通村公路在连接乡镇与行政村之间起主导作用。规划对现状通村公路按三级或四级公路标准进行整治提升，并适当拓宽，确保每村每户出行、生产、生活等各方面安全、方便、便捷。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环江路51号，根据《平阳县萧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用地布局方案图，该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平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平政函[2024]66号），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环江路 51 号，其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根据《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 $PM_{2.5}$ 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7%；到 2035 年，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 2023 年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温州市其他县（市、区）2023 年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少且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93%，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8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争取市控以上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在 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达到 95%以上；确保“十四五”期间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不恶化。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争取达到Ⅳ类标准。

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本项目附近内河环境质量能够满足Ⅲ类地表水功能要求，项目附近水体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平阳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土壤

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环江路 51 号，通过对厂区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实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能源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单位能源消费碳排放持续下降，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完成温州市下达的工作目标。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发电成为主体能源，能源消费碳排放系数显著降低，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本项目能源主要来自市政电网、园区蒸汽和柴油，总体能源消耗不大，且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因此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社会形成良好节水风尚，用水总量和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96 亿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到 2035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75 亿 m^3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控制在 24.55 m^3 和 11.06 m^3 以内。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整体用水量不大，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维护、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平阳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平阳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64.61 平方公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43.85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74.92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与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总量目标以内；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4、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平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平政函[2024]66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620014）”，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一览表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萧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620014）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以外的区域，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的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加大环境影响，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类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周边现状均为企业，根据温州市市级及以下产业功能区块图，本项目所在地为萧江沿江工业区，属于工业集聚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固废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所在区域已实现雨污分流，且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并将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碳排放评价。	符合
		环境风险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	项目位于工业区，与居	/

	防控	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住区等相距较远，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类）见下表。

表 1-3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44、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植物油加工 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6、制糖业 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7、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48、水产品加工 136； 49、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豆制品制造 139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1、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3、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4、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5、乳制品制造 14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7、其他食品制造 14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8、酒的制造 15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9、饮料制造 15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卷烟制造 162； 61、纺织业 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 62、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4、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6、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7、人造板制造 202； 6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9、家具制造业 2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70、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1、纸制品制造 22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72、印刷 231（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7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7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 76、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7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78、肥料制造 26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9、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8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单纯药品复配）；
 8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8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83、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
 8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85、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86、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单纯纺丝制造）；
 87、橡胶制品业 291（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8、塑料制品业 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9、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9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9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92、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3、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94、陶瓷制品制造 307；
 9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6、钢压延加工 313；
 97、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
 9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9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黑色金属铸造 3391；
 102、有色金属铸造 3392；
 103、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汽车制造业 3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9、摩托车制造 37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0、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2、计算机制造 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4、电子器件制造 397（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16、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7、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8、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
 1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12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不含供应工程）。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述“平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无需进行总量交易。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环江路51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平阳县萧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用地布局方案图，该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即为允许类。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要求。

三、“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即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3条控制线。2022年9月浙江省(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获批,但尚未全面公开。根据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依据。根据《平阳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四、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符合《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表 1-4 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处理	2	印刷、上光、涂胶和烘干等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段要对生产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项目印刷工序均采用半密闭的方式收集废气	符合
		3	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油墨无需调配,即开即用	符合
		4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印刷、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供料	本项目建议业主印刷工序采用泵送供料系统。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6	印刷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印刷废气的收集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水 处理	8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废气，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印刷工序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符合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晒版、洗车工序产生的废水及其他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不涉及制版、晒版、洗车工序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固废 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企业将建设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 管理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监督 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 and 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优化产业 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且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可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符合
严格环境 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	本项目符合《平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管控要求。本项目通过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严	符合

		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格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企业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油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	/
	规范企业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	/

	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工业企业。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落实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平阳县华信纸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纸袋、纸制品等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拟利用位于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环江路 51 号的自有已建空置厂房（共 5F）进行建设生产。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739m²，总建筑面积为 6799.34m²，总投资 50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建成后预计达到年生产 2500 万条阀口袋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和“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类项目。

（1）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的“纸制品制造 223 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项目和“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行业类别为“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的“39、印刷 231-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综上，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受建设单位平阳县华信纸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平阳县华信纸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500 万条阀口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平阳县华信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环江路 51 号；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环江路及空地；南侧为长兴路、隔路为平阳县永丰纸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北侧为教堂。周边环境概况及现场照片见下图 2-1。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3.1 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楼
		建筑面积约为 1360m ² ，布置为原料仓库、中缝区、半成品堆放区
		2 楼
		建筑面积约为 1360m ² ，布置为办公区、成品库
		3 楼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纸品类）、 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1360m ² ，布置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外贴区、糊底区、打包区、分切区、切纸区等
		4 楼
		建筑面积约为 1360m ² ，布置为原料暂存区、糊底区、烘干区
		5 楼
		建筑面积约为 1360m ² ，布置为成品库和印刷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布置在 1 楼、3 楼和 4 楼
		成品库
		布置为 2 楼和 5 楼
		原材料仓库（机油、胶水）
		主要布置在 1 楼，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公用工程	危废暂存间	主要布置在 1 楼，建筑面积约为 5m ²
		运输
		依托内部道路，厂区内采用人工推车运输
		依托区域路网，厂区外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设置在生产车间 2 楼，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河道，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措施
		采用环保胶水、加强车间通风、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等

3.2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阀口袋	2500	万条/年

3.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中缝机	台	16
2	糊底机	台	18
3	外贴机	台	15
4	打包机	台	20
5	空压机	台	15
6	分切机	台	15
7	切口机	台	10
8	烘干机	台	10
9	切纸机	台	15
10	柔版印刷机	台	2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产能相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4 印刷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印刷设备	油墨种类	数量(台)	车速(m/min)	宽幅(m)	日加工时间(h)	年工作天数(d)	理论年产能(万m ²)	*实际年产能(万m ²)	负荷率
柔印机	水性油墨	2	100	0.4	8	300	1152	900	78.1%

*注：1、本项目阀口袋年产量 2500 万条，单条阀口袋约 0.6m*0.4m，产品中 50%进行单面印刷、50%的进行双面印刷，因此年产量约为 900 万 m²

根据上表可知，设备理论产能大于实际产能，故设备设置满足使用要求。

3.4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牛皮纸	t/a	2505	/	筒料
2	PE 膜	t/a	350	/	筒料

3	白乳胶	t/a	150	50kg/桶	/
4	机油	t/a	1.0	/	机械维保
5	成品印刷版	t/a	0.2	/	/
6	水性油墨	t/a	4.5	桶装， 20kg/桶	印刷
7	酒精	t/a	0.15	/	95%（体积分数），印刷机清洁
8	抹布	t/a	0.1	/	印刷机、印刷版清洁

1) 油墨用量匹配性分析:

表 2-6 油墨用量匹配性分析

印刷面积 m ²	水性油墨密 度 (g/cm ³)	印刷厚 度 (μm)	油墨固份	印刷面积	上墨量	理论油墨 用量 (t)	实际油墨 用量 (t)
900 万	1.2	1.2	59.7%	20%	98%	4.43	4.5

注：1、油墨用量=（印刷面积×年产能×上墨厚度×油墨密度）/（上墨率×油墨含固率）；2、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性油墨 MSDS，无具体密度信息，参考同类型水性油墨密度约在 1.1-1.2g/cm³ 之间，本项目取 1.2g/cm³。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用量与理论消耗量基本匹配。实际生产中上墨厚度和上墨率存在一定的误差，因此本报告仍按照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用量进行后续分析。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白乳胶：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胶粘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它是以水为分散剂，使用安全、无毒、不燃、清洗方便，常温固化，对木材、纸张和织物有很好的黏着力，胶接强

度高，固化后的胶层无色透明，韧性好，不污染被粘接物。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可知（附件 3），白乳胶成分为聚乙烯醇（4~8%）、水（70~80%）、聚乙酸乙烯酯（15-25%）、乙酸乙烯酯（<0.5%、按 0.5%计）。

根据附件 3 白乳胶 MSDS 成分报告可知，项目白乳胶中 VOC 约占总量的 0.5%。该产品为水基型胶粘剂，VOC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水性油墨：根据附件 3 水性油墨 MSDS 成分报告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具体成分见表 2-7。

表 2-7 油墨主要成分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1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30	0.3*
2		有机颜料	30	/

3		成膜乳液	20	/
4		其他助剂	2	2
5		水	18	/

注：①根据浙江省《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水性油墨中采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时，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 VOCs，无法获取游离 VOCs 含量的，按丙烯酸树脂质量百分含量的 1%计入 VOCs。

根据上表可得，本项目水性丝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2.3%，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酒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95%的酒精作为清洗剂。据查95%酒精密度为 0.81137g/cm^3 ，95%酒精中酒精的质量分数为 92.41%，则95%酒精VOC含量 $= 0.81137\text{g/cm}^3 \times 1000\text{cm}^3/\text{L} \times 92.41\% \approx 750\text{g/L}$ ，故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中对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 $\leq 900\text{g/L}$ 的限制要求。

4、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企业劳动定员共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d，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5、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共 5F）进行生产，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下表和附图 7。

表 2-8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功能布局
1 楼	建筑面积约为 1360m^2 ，布置为原料仓库、中缝区、半成品堆放区
2 楼	建筑面积约为 1360m^2 ，布置为办公区、成品库
3 楼	建筑面积约为 1360m^2 ，布置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外贴区、糊底区、打包区、分切区、切纸区等
4 楼	建筑面积约为 1360m^2 ，布置为原料暂存区、糊底区、烘干区
5 楼	建筑面积约为 1360m^2 ，布置为成品库和印刷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主要影响来自运营期。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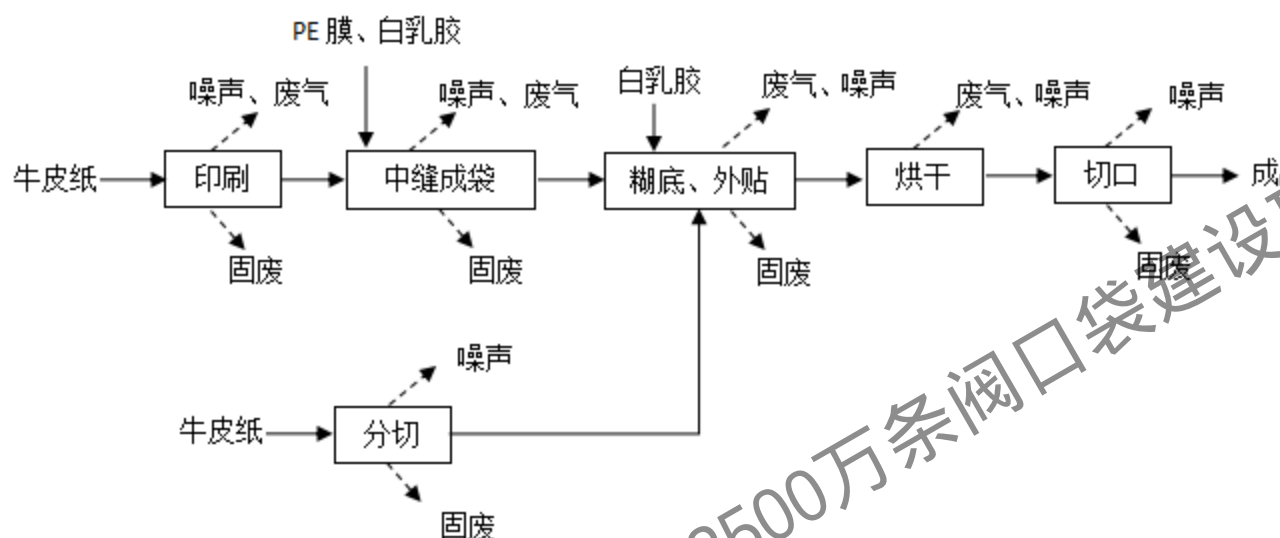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分切：利用分切机将纸分切成阀口袋底部或外贴面所需尺寸。

②印刷：根据客户提供的图文方案，利用柔版印刷机将油墨印刷在牛皮纸上。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固废和噪声。另外，每日印刷工作结束后，未用完水性油墨将用密封桶收集待用，并采用沾有酒精（乙醇）的抹布对印刷机及印版进行清洁，该过程会产生清洁废气、废抹布。

③中缝成袋：将牛皮纸、PE 膜置于中缝机机组上制成半成品阀口袋，该工序使用白乳胶将原料粘合在一起。

④糊底、外贴：将半成品阀口袋与分切后的纸张通过糊底机和外贴机粘合。该工序使用白乳胶。

⑤烘干：利用烘干机对半成品进行烘干处理（电加热，温度约为 40℃，烘干时间约 5 分钟），加快原料和胶水的粘合。

⑥切口：利用切口机将半成品阀口袋进行切口即得成品阀口袋，该过程无加热，为冷式分切。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废气	中缝、糊底、外贴、烘干、印刷、印刷机清洁	有机废气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	废边角料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设备维保	废机油、废机油桶
	印刷机使用	废印刷版
	印刷机清洁	废抹布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现状为空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



图 2-3 项目所在地空置厂房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下水、土壤环境 5、生态环境 6、电磁辐射
----------------------	---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位置详见图 3-1。

表 3-3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500m)	①萧江镇民宅	120.472016	27.576488	人群健康	二类	西北侧 西南侧 东南侧	170
	②平阳县萧江镇第一中学	120.476673	27.573913			东南侧	406
	③规划居住用地	120.478304	27.574213			东南侧	39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						



图3-1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各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规定。

表 3-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 35mg/L 和 8mg/L,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70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相关标准限值, 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6、3-7。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70	≤8.0

注: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标准限值。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限	6~9	40	10	2 (4) *	10	12 (15) *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废处置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管理，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相关内容执行。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NH₃-N、TN 和挥发性有机物，具体指标见下表。

根据《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等有关规定，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件，环境质量达标准的，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环境质量未达标准的，进行区域倍量削减。平阳县属于环境达标区，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表3-9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需申购量
1	COD	0.0096	/	/	0
2	NH ₃ -N	0.0007	/	/	0
3	TN	0.0032	/	/	0
4	VOC _s	0.993	1: 1	0.993	0

根据《温州市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核定细则(试行)》(温环发〔2011〕34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目前温州地区 VOC_s 排污权指标并未实施交易，本环评仅提出总量控制

建议值：0.993t/a，区域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99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主要影响来自运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中缝、糊底、外贴、烘干、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印刷机、印版清洁废气。 1) 中缝、糊底、外贴、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中缝、糊底、外贴工序采用白乳胶，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附件 3 白乳胶 MSDS 成分报告可知，项目白乳胶中 VOC 含量约占总量的 0.5%，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150t/a，则项目白乳胶废气产生量为 0.75t/a。由于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故该类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印刷废气 本项目柔印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本项目水性油墨主要成分分为有机颜料 30%、丙烯酸树脂 30%，水 18%，成膜乳液 20%、其他助剂 2%。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水性油墨中采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时，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 VOCs，无法获取游离 VOCs 含量的，按丙烯酸乳液质量百分含量的 1%计入 VOCs”，项目水性油墨中丙烯酸树脂挥发性有机溶剂含量取丙烯酸树脂含量的 1%；另外，本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将 2%其他助剂全部列为挥发性有机溶剂。因此，项目油墨有机废气产生系数取 2.3%。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4.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4t/a。 本项目拟将印刷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共设置 2 台柔印机，柔印机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1.5m×1m，集气风速均为 0.6m/s，则所需风量为 6480m³/h。考虑管道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总风量取 10000m³/h，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85%。 3) 印刷机、印版清洁废气 每日印刷结束后对设备及印版进行清洁。本项目采用沾有酒精（乙醇）的抹布擦拭柔印机及印版，擦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

本项目年使用乙醇（95%）为 0.15t/a。根据前文计算，95%酒精密度为 0.81137g/mL，VOC 含量为 750g/L，乙醇（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39t/a。擦拭清洁过程在印刷机上完成，每天清洁时间约 1h，清洁废气经集气收集后与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高空排放，因此擦拭废气并入印刷废气中，不单独进行分析。

5) 小结

每日印刷结束后对设备及印版进行清洁，清洁与印刷非同时进行，故最大浓度及最大速率以各工序单独运行的最大值计。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印刷、擦拭	非甲烷总烃	0.243	0.207	0.394	39.4	0.036	0.070
中缝、糊底、外贴、烘干	非甲烷总烃	0.75	0	0	0	0.75	0.31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993	0.207	0.394		0.786	0.383

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汇总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量 m ³ /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刷、擦拭	柔印机	有组织 (DA001)	产污系数法	10000	39.4	0.394	0.207	/	/	39.4	0.394	0.207	2400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0.070	0.036	/	/	/	0.070	0.036	2400
中缝、糊底、外贴、烘干	中缝机、糊底机、外贴机、烘干机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0.313	0.75	/	/	/	0.313	0.75	2400

表 4-3 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印刷、擦拭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10000m ³ /h	85%	/	是	DA001	印刷废气一般排放口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口编号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排气筒	DA001	120.474974°	27.578324°	20m	0.4m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70mg/m ³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中缝、糊底、外贴、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白乳胶属于水基型胶黏剂，为低 VOCs 型胶黏剂，主要成分为水、聚醋酸乙烯乳液、钛白粉等，是可常温固化，使用安全、无毒、不燃的一种胶黏剂。根据附件 3 白乳胶 MSDS 成分报告可知，项目白乳胶中 VOC 约占总量的 0.5%。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故本环评仅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本项目柔印使用水性油墨，属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预防技术，采用预防技术后未要求增设末端治理设施；同时，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因此可不设置末端治理设施。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的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

浓度较低，对附近敏感保护目标及各行政村等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于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评价结果可接受。

4、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 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员工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根据经验资料，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 pH 值 6~9、COD500mg/L、NH₃-N35mg/L、TN70mg/L。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7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纳管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水纳管量(t/a)	纳管浓度(mg/L)	纳管排放量(t/a)	
生活		COD	经	240	500	0.1200	厌	/	240	500	0.1200	2400

污水	NH ₃ -N	验系数		35	0.0084	氧	/		35	0.0084	
	总氮			70	0.0168				70	0.0168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产生		削减量 (t/a)	污染物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40	0	/	240
	COD	500	0.1200	0.1104	40	0.0096
	NH ₃ -N	35	0.0084	0.0077	2 (4)	0.0007
	总氮	70	0.0168	0.0136	12 (15)	0.0032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萧江镇环江路 51 号，所在区域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建成相应市政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类比同类型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则项目采用的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为可行工艺。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位于平阳县萧江镇岩山村，定位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服务范围为萧江镇、麻步镇、鳌江镇钱仓社区东江小微园等，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设计分近中远期建设，目前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流程，改良 A/A/O 工艺是通过预缺氧、厌氧、缺氧、好氧等几种环境条件和不同种类微生物菌群的有机配合，来达到去除有机物、脱氮和除磷目的。为克服传统 A/A/O 工艺回流污泥中硝酸盐对厌氧产生的不利影响，改良工艺在厌氧池前增设厌氧/缺氧调节池。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和 10%左右的进水进入预缺氧

池，利用微生物、进水中的有机物去除回流污泥中的硝碳氮，消除硝碳氮对厌氧的不利影响，从而保证厌氧池的稳定性。

(2)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4 月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 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尚有余量。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较小，基本不会对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4、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20.475471° , N 27.577995°	0.024	进入城市	间歇排放	8h	平阳县萧	pH	6~9 (无纲量)
								COD	40

				污水处理 厂	流量稳 定		江污 水处 理厂	NH ₃ -N	2 (4)
								TN	12 (15)

注：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氨氮、总氮指标排放限值执行 2mg/L、12mg/L，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氨氮、总氮指标排放限值执行 4mg/L、15 mg/L 标准。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无纲量)
2		COD		500
3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4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4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d)	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	0.0004	0.1200
2		NH ₃ -N	/	0.000028	0.0084
3		TN	/	0.000056	0.016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00
		NH ₃ -N			0.0084
		TN			0.0168

注：废水排放规律为间歇排放，难以核算实际排放浓度，因此本评价不予核算。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平阳县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由分析可知，由于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经稀释扩散后基本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只要企业做好废水收集和处理，做好雨污分流，防止废水进入附近河道，则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6、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废水监测指标的监测频次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COD、氨氮、总氮、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

				采用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采用 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	--	--	---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及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F	中缝机（16台）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为密闭车间	15.56	28.8	1.0	东	58	44.7	2400h	15	33.7	1m
								南	50	46		15	25	1m
								西	172	34		15	13	1m
								北	12	58.4		15	37.4	1m
2		糊底机（3台）	80		31.84	39.26	8.5	东	120	43.4		15	22.4	1m
								南	11	64.2		15	43.2	1m
								西	50	51		15	30	1m
								北	60	49.4		15	28.4	1m
3	3F	外贴机（15台）	80		5.71	43.73	8.5	东	65	43.7		15	22.7	1m
								南	10	60		15	39	1m
								西	74	42.6		15	21.6	1m
								北	10	60		15	39	1m
4		打包机（20台）	85		21.06	18.07	8.5	东	180	34.9		15	13.9	1m
								南	10	60		15	39	1m
								西	55	45.2		15	24.2	1m
								北	10	60		15	39	1m
5		空压机（15台）	85		70.19	4.03	8.5	东	265	26.5		15	5.5	1m
								南	40	42.9		15	21.9	1m
								西	5	61		15	40	1m
				北				30	45.5	15	24.5	1m		

平阳县华信纸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500 万条阀口袋建设项目

	6		分切机 (15 台)	80		71.14	16.05	8.5	东	153	31.7		15	10.7	1m
									南	45	46.9		15	25.9	1m
									西	8	61.9		15	40.9	1m
									北	25	52		15	31	1m
	7		切口机 (10 台)	75		95.1	87.5	8.5	东	65	43.7		15	22.7	1m
									南	10	60		15	39	1m
									西	74	42.6		15	21.6	1m
									北	10	60		15	39	1m
	8		切纸机 (15 台)	70		102.3	78.5	8.5	东	45.5	63.5		15	42.5	1m
									南	10	60		15	39	1m
									西	55	45.2		15	24.2	1m
									北	10	60		15	39	1m
	9	4F	糊底机 (15 台)	70		109.8	87.5	11.5	东	25.3	26.5		15	5.5	1m
									南	40	42.9		15	21.9	1m
									西	5	61		15	40	1m
									北	30	45.5		15	24.5	1m
	10		烘干机 (10 台)	75		95.1	87.5	11.5	东	65	43.7		15	22.7	1m
									南	10	60		15	39	1m
									西	74	42.6		15	21.6	1m
									北	10	60		15	39	1m
	11	5F	柔版印刷机	80		71.14	16.05	15.0	东	153	31.7		15	10.7	1m
									南	45	46.9		15	25.9	1m
									西	8	61.9		15	40.9	1m

								北	25	52		15	31	1m
注：①以车间厂界西南角为原点 ②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企业采用减震垫隔振效果取 3dB														

平阳县华信纸业有限公司年生产2500万条阀口袋建设项目

2、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预测结果表 4-14。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昼间）	61.5	60.9	62.5	62.9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厂界的贡献值（昼间）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综上项目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声源控制、传播途径控制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入手。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说明如下：

- （1）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 （2）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 （3）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4）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门窗的隔声、吸声效果。

5、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 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日产垃圾量以 0.5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

②一般包装废料

项目牛皮纸、PE 膜等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

③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分切、切口等工序中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8.55t/a。

④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主要来自原料贮存，主要为白乳胶包装桶、水性油墨桶、酒精桶，根据原辅材料用量及相应的包装规格，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5.0t/a。

⑤废机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

⑥废机油

项目对生产设备维护、润滑使用过程中会用到机油，首次添加机油后循环使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因掺入部分杂质，影响其作用，因此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约有 60%的损耗，机油使用量约 1.0t/a，则项目废机油约 0.4t/a。

⑦废印刷版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印刷版为橡胶版，重复使用，废弃前使用湿抹布擦除残留油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印刷版产生量为 0.2t/a。

⑧废抹布

项目印刷设备及印刷版擦拭会产生废抹布，根据业主生产经验同时类比其他项目，废抹布产生量约 0.3t/a。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一般固废代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1	一般包装废料	固体	编织袋等	是	4.1h)	900-001-S17	否	/
2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纸屑	是	4.4b)	900-001-S62 900-002-S62	否	/
3	废边角料	固态	纸、PE 膜	是	4.2a)	900-099-S15	否	/
4	废印刷版	固态	橡胶	是	4.1h)	900-009-S59	否	/
5	废包装桶	固态	白乳胶、塑料	是	4.1c)	/	是	HW49、 900-041-49
6	废机油桶	固态	矿物油、金属	是	4.1c)	/	是	HW08、 900-249-08
7	废机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4.1c)	/	是	HW08、 900-249-08
8	废抹布	固态	油墨、抹布	是	4.1c)	/	是	HW49、 900-041-49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机油使用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密闭收集	密封转运。贴标签，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4	机油使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0	白乳胶使用	固态	白乳胶	白乳胶	每天	T, R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3	印刷机清洁	固态	油墨、抹布	油墨	每天	T, R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生产	一般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类比	0.1	外售综合利用	0.1	固态	塑料、纸	/	每天	/	外售处理	0
生产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	28.55	外售综合利用	28.55	固态	纸、PE膜	/	每天	/	外售处理	0
生产	废印刷版	一般固废	类比	0.2	外售综合利用	0.2	固态	橡胶	/	不定期	/	外售处理	0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0	固态	白乳胶	白乳胶	每天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机油使用	废机油桶		类比	0.05		0.05	固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0
机油使用	废机油		类比	0.4		0.4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R		0
印刷机、印版清洁	废抹布		类比	0.3		0.3	固态	油墨、抹布	油墨	每天	T, R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固态	纸、塑料		每天	无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1)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3) 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

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大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危废贮存间建设及危废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

②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③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④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储存，设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库容量应确保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75t/a，拟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 5m²，最大贮存能力可达 2.0t。根据贮存期限，大约 4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5m ²	密封	2.0t	4 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		

⑤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处置，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采用专用密闭车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避免危险废物散落、泄漏情况发生。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原则上危险废物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路段。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联单保存应在五年以上。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污染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危化品仓库等关键场所应采用防腐材质，构筑物要求坚实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仓储区、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对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避免危废对处理场所的腐蚀，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的要求，危废贮存间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20。

表 4-20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仓储区、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4、应急响应

落实危化品仓库等关键场所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漏现象，及时停产并将污染物转移，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5、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六) 生态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七)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现场调研，企业生产过程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和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和废油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4-21，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22。

表 4-21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机油等	原材料仓库

表 4-22 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位置	最大存在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_1/Q_1
机油	原材料仓库	0.5	2500	0.0002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2.0	50	0.04
临界量比值 Q				0.0402

注：机油参照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危险废物临界量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数据，本次评价中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照

危废贮存间最大贮存能力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泄漏	渗漏	水体、土壤	环境事件
2	生产车间、仓储区	生产设备、原辅料	原料	火灾	扩散、渗漏	大气、水体、土壤	安全事故、环境事件

2、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2)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3) 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贮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运营期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编。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现状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将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应急培训演练,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本项目风险事故是可以避免的,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

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九）碳排放

本次评价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18 年修订版）》、《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 号）及《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对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影响分析。

1、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以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独立单位为边界，核算其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生产系统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检验、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2、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 号）及《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燃料燃烧排放：燃料在氧化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2）过程排放：在生产、废弃物处理处置等过程中除燃料燃烧之外的物理或化学变化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3）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企业消费的购入电力、热力所对应的电力、热力生产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3、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方法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附录二，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总}}$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仅含电力购入，不涉及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及热力购入，仅对购入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产生的 CO_2 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 MWh ）和百万千焦（ GJ ）；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_2 /兆瓦时（ tCO_2/MWh ）和吨 CO_2 /百万千焦（ tCO_2/GJ ）。

电力排放因子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确定：碳排放报告的填报及碳报告核查对于电力企业一般采用最新的系数，但对于非电企业目前仍采用 $0.7035\text{tCO}_2/\text{MWh}$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核算边界	类型	用量（ MWh/a ）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_2/a ）
本项目	购入电	550.5	387.28

4、碳排放强度分析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二，项目评价指标计算式如下：

（1）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Q_{\text{工增}}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增}}$$

式中：

$Q_{\text{工增}}$ 一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

$E_{\text{碳总}}$ 一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工业}}$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增加值，万元。

(2)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业}}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业}}$$

式中：

$Q_{\text{工业}}$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工业}}$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3) 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tCO}_2/\text{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4) 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ext{tCO}_2/\text{t 标煤}$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 t 标煤 。

(5) 绩效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4-25，碳排放绩效核算见表 4-26。

表 4-25 项目生产情况一览表

核算边界	生产规模（吨/a）	年生产总值（万元）	年增加值（万元）
本项目	2826	3000	500

表 4-26 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一览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	单位能耗碳排放（ $\text{tCO}_2/\text{t 标煤}$ ）	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tCO}_2/\text{吨产品}$ ）
本项目	0.775	0.129	5.724	0.137

注：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中表 A.2 系数：电力（当量值） $0.1229\text{kgce}/(\text{kW}\cdot\text{h})$ ，对单位能耗碳排放进行折算

5、碳排放绩效评价

(1) 横向评价

根据分析，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129\text{tCO}_2/\text{万元}$ ，参照对比《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中“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43\text{tCO}_2/\text{万元}$ ”要求，项目碳排放低于参考值，总体评价项目碳排放强度较低。

(2) 纵向评价

项目为新建，无需进行纵向评价。

6、减排措施及建议

(1) 工艺及设备节能

通过采用各种先进技术，大量降低物料消耗、减少生产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工艺流程紧凑、合理、顺畅，最大限度的缩短中间环节物流运距，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优化设备布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使物料流向符合流程，尽量借用位差，减少重力提升。系统正常运转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开机利用率，减少设备空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投入设备自动化保护装置，减少人工成本，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事故率。

(2) 加强碳排放管理

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等；配备能源计量/检测设备，开展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工作；结合区域碳强度考核、碳市场交易、碳排放履约、排污许可与碳排放协同管理相关要求等提出管理措施。

(3) 提升节能减排意识

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定期开展泄漏修复与检测工作，减少生产过程中逃逸量。

7、碳排放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碳排放强度较低，企业从工艺及设备节能、加强碳排放管理提升节能减排意识等方面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后，能够与浙江省及温州市的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相协调，总体而言项目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十) 安全生产

企业应对危化品仓库地面应采用防腐、防渗漏设计，并修建地沟和收集池，或配备事故应急池盖及其它应急设备，生产车间内应配备消防设施、医疗救护仪器药品、堵漏器材等；要求企业需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加强维修及保养，对相关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并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平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落实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安全的函》，要求企业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并要求企业在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增加环保设施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全面预防突发环境事件。

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应纳入安全条件评价的评价范围，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设施一同进行安全条件评价，一同设计、施工和验收。

项目相关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pH、COD、NH ₃ -N、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车间内定点放置垃圾桶
	一般包装废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放置在车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贮存，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废印刷版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分类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放置在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其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封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废油桶		
	废机油		
	废抹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加强危化品仓库的管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监测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的“38、纸制品制造 223-其他”和“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的“39、印刷 231-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六、结论

平阳县华信纸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2500 万条阀口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	/	0.207	/	0.207	+0.20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0.786	/	0.786	+0.786
废水	COD	/	/	/	0.0096	/	0.0096	+0.0096
	NH ₃ -N	/	/	/	0.0007	/	0.0007	+0.0007
	TN	/	/	/	0.0032	/	0.0032	+0.00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废料	/	/	/	0.1	/	0.1	+0.1
	废边角料	/	/	/	28.55	/	28.55	+28.55
	废包装桶	/	/	/	5	/	5	+5
	废机油桶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	/	/	/	0.4	/	0.4	+0.4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废印刷版	/	/	/	0.2	/	0.2	+0.2
	废抹布	/	/	/	0.3	/	0.3	+0.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